**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R2022-CG002**

**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45843793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45843793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458437939)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_Toc4584379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_Toc4584379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45843794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22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5-11 14: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HR2022-CG002

2、项目名称：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

3、预算金额：4700000.00元

4、最高限价：47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对全县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公用

6、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2.供应商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3.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4- 25 17:00:00 止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2203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红章。2.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5-11 14:30:00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22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苗工

联系地址：岐山县城南大街城建大楼九楼905室

联系电话：0917-821362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工 电 话：0917-3502893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2203室

**八、附件：**

附件1：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招标活动涉及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

二、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
| --- |
|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宝鸡迎宾支行  账号：2603025519200043118  备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时应注明：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保证金及项目编号。 |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岐山县城建大楼九楼905室  联系人：卫工  联系方式：0917-821362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2203室  联系人：翟工  联系方式：0917-3502893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 5 | 项目名称 | 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SXHR2022-CG002 |
| 7 | 项目性质 | 公用 |
| 8 | 最高限价 | 小写：4700000.00元/年  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为无效响应投标）** |
| 9 | 项目用途 | 公用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服务期 | **三年** |
| 12 | 招标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2年4 月 20日至2022年 4月 25日9：00—12：00，14：00—17：00时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2203室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 月11 日14：30：00  2、开标时间：2022年5 月11日14：30:00  3、投标/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2203室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19 | 投标担保 |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  （¥50000.00元）。  （2）担保函。  2、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和方式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担保（具体汇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第4页附件1）。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2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3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1-2.供应商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1-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等

.......

**4-3、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

(2)技术响应偏离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等

.......

**4-4、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商务响应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生活垃圾处理费吨单价×生活垃圾年处理总吨位（10万吨）

**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响应投标。**

8-3、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会产生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2.供应商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3.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2-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6）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7）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9）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12）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3）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  |  |
| --- | --- | --- |
| 评分部分 | 评分类型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投标报价  （13分） | |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13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3 |
| 商务及技术部分 （87分） |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20分） |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安排计划，开展专业化服务。  方案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14-20分；  方案不够详细，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7-13分；  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弱，得1-6分。  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得0分 |
| 服务技术指标（35分） | 1.充分有效响应“定时、定点、定人”服务要求得4分，在此基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7分；劣于文件要求得1-4分；  2.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企业应符合采购人服务工作要求（满足日处理量300吨的生活垃圾能力）以上得4-7分；不足得1-3分  3.供应商应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人运输成本，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企业距采购人（岐山县城）120公里以内得7分；120公里-150公里得3-6分；150公里以上得2分；  4.制定响应应急突发事件（如雨雪、疫情）的预案和措施方案得4分，在此基础根据方案的优劣性，方案优秀合理得4-7分；方案不足或不够合理得1-4分；  5.项目人员安排计划；合理得4-7分；较合理得1-4分；无人员安排得0分 |
| 服务承诺  （24分） | 1.应满足合同期内全天候服务，垃圾处理不中断，根据优劣性得0-4分。  2进入焚烧处理厂所在行政辖区内，所产生的处理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应予以承担。根据优劣性得0-4分。  3.严格遵守政府规定，制定了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制度，根据优劣性得0-4分。  4.制定应对各种突发困难，如何确保服务质量的制度，根据优劣性得0-4分。  5.为采购人提供了其他合理有效的增值服务根据优劣性得0-4分。  6.应具备本年度及服务期内的垃圾处置能力（附设备的相关证明及厂区建设和焚烧垃圾处置经营合同）根据优劣性得0-4分。 |
| 业绩  （8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以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完整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8分。  备注：供应商在业绩证明材料前需提供业绩情况表，其中包括服务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日期等。（业绩原件备查）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 | |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经协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甲乙双方协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三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名称：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

二、工程内容：

对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完成状态应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本工程施工期内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三年

2、本项目将不再增加预算。

3.生活垃圾焚烧系统出口废气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

4.生活垃圾焚烧系统停机状态下，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5.生活垃圾焚烧运行工况中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指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6.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电子屏幕，公开企业在线监测环境信息。

7.具备全年365天接收生活垃圾的条件，且接受能力应达到10万吨/年。

8.负责协调处置企业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收费、税收、处罚（交通、城管、环保自身违规除外）。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

2.项目地点：岐山县。

3.项目内容：对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

4.服务期： 三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商议确定 。

6.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提出情况说明。

7.其他约定

1.）供应商承担其所有聘用人员的工资、医疗、养老、失业、人身意外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障费用。

2）.供应商应做到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事故均自行承担。

3）.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注意行为规范，安全行车，不得有违法犯罪及酗酒滋事行为。

4.）供应商屡次出现违约行为且不按照校方要求积极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进入焚烧处理厂所在行政辖区内，所产生的处理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应予以承担

8.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甲方：

乙方：

为清洁美化城乡生活环境，加强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进行“无害化、 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岐山县生活垃圾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进行焚烧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1.甲方负责并协调将本县的生活垃圾按日运输至乙方垃圾贮存处( )。

2.乙方每天负责接收甲方所提供的生活垃圾，并进行焚烧处理服务，处理质量达到国家先进行业标准。

3.乙方对焚烧设施严格按国家或行业等规程及时维护、更换和改造，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确保甲方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正常运行。

4.甲方不得将零星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运至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二条 处置价格、收费标准和付款时间**

1.甲方支付乙方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按 /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甲方进厂垃圾计量按照乙方过磅重量计算，次月3日前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垃圾进厂量结算依据。

3.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双方认可的记录核实书面结帐凭证，并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结账凭证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结清上季度处置服务费（节假日顺延）。

4.当乙方运营本项目出现非经营性亏损或当地物价指数变化使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时，双方同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每三年协商调整一次专项垃圾处置费用。

5. 人民政府负责将岐山县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垃圾处理服务费来源。甲方负责垃圾处理结算量的确认和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第三条 垃圾的计量及检验卸车**

1、采取过磅计量方式，即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每一批垃圾，由乙方厂区内电子地磅计量确定，电子地塝必须经市场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2、计量确认：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乙方计量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计量磅单一式叁联（结算联、记账联及存根联），甲方持一联（结算联），乙方持二联。次月3日内，乙方凭计量磅单结算联，对每月垃圾进厂量进行汇总，汇总清单经甲、乙签字确认后，双方各存一份。

3、计量误差：乙方负责在厂区内建设电子地磅，同时应取得当地合法检验机构检验的合格证，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若甲方对乙方过磅计量误差存在异议，可在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若复磅后证明乙方地磅的计量误差控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复磅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磅后证明乙方地磅的计量误差超出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定期对地磅进行检测、校准以减少因复磅给甲方带来不必要的费用。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中的《JJG539-1997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1）0~500e（0至10吨）：使用中误差为20kg(e）；**

**（2）500e~2000e（10吨至40吨）：使用中误差为40kg(2e)；**

**（3）2000e（即40吨至100吨）以上：使用中误差为60kg（3e)。**

4、若乙方地磅出现故障，造成不能正常计量，则按照该车辆在乙方地磅前二个月或上月平均值进行确认单车重量，由乙方填制磅单，经双方有效签字人现场签字确认。

5、根据需要，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和程序，双方可以在垃圾卸车之前，在交付地点对垃圾进行联合抽样与检验，以确定甲方进厂的垃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若出现因不符合合同规定成分的垃圾造成乙方成本费用增加或其他法律法规带来的风险，甲方承担一切风险及费用。

6、对于甲方到达交付地点的垃圾运输车，乙方应有效组织安排，保证垃圾运输车到达后及时卸车。甲方的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应服从乙方人员对卸车作业的调度，维护厂区内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条 经营范围和期限**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将岐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全部交给乙方焚烧处置，处置期限为三年，每三年签定一次处置协议，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限。

**第五条 履约担保**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其投资本项目财产、设施和设备等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合同履约担保。

**第六条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1.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可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自动延长经营处置期限，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

2.在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其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他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除外）。各方的继承者、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内容，并保证协议他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他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受损方进行赔偿。

2.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各类函 件、纪要等，乙方均视为其有权出具且合法有效。若上述函件、纪要等造成法律纠纷，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因此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给予乙方等额补偿。

3.在生产运营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垃圾不能按时进厂、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甲方应及时向县政府汇报依法解决，如未能及时依法解决造成工厂停产损失，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直接损失金额（包括发电补贴收入等）给予乙方等额补偿。

4.当乙方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应及时抢修排险，未能及时解决，乙方应通知甲方启动杨陵区垃圾原填埋场，进行临时填埋，乙方应按照甲方直接损失金额给予甲方等额补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宝鸡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甲方受岐山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责任单位负责办理相关业务。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22-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

2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R2022-CG002**

**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资格证明文件

8.商务及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

10.提供2018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投标声明书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月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  **（年）** | **优惠承诺**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 期：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 | | | |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 期：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及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 期：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 期：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7.资格证明文件

7-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7-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3.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7-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9.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7-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商务及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

## 

## 10.提供2018年1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业绩证明材料前附企业业绩汇总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